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深市监〔2015〕209号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采用 T 形盖板 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安全排查 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市特检院组织编写了《采用 T 形盖板自动扶梯及人行道安全排查工作指引》，并经该院安全技术委员会电梯分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该指引做好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 T 型盖板安全排查工作，切实保障电梯安全运行。

市市场监管局特设处联系电话：83070214，市特检院联系电话：25922126。

特此通知。

附件：1.采用T形盖板自动扶梯及人行道安全排查工作指引

2.采用T形盖板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安全排查记录



采用 T 形盖板自动扶梯及人行道 安全排查工作指引

一、机仓盖板翻转安全风险分析

1.机仓盖板的结构形式

自动扶梯及人行道的上下机仓盖板一般由三块盖板组成，即前沿板、中间盖板及后盖板。

(1) 靠近梯级的盖板为前沿板。前沿板为矩形形状，与梳齿板固定连接，装有安全开关装置，两端支撑在固定框架内，比较稳定；当梳齿板有异物卡入时会带动前沿板移动，触发安全开关，使自动扶梯或人行道停止运行，起到安全保护作用。

(2) 与前沿板相邻的为中盖板。中盖板主要有三种形状：即矩形、W 形和 T 形；矩形和 W 形都是两端支撑到固定框架内，比较稳定；而 T 形除两端支撑在固定框架内，还有另一边要搭接支撑在前沿板上，以保证它的稳定性。

(3) 与中盖板紧紧相邻的叫后盖板。后盖板为矩形形状，两端支撑在固定的框架内，比较稳定。

2.盖板的主要作用

盖板的主要作用有三个：一是把旋转的部件和机器密闭起来；二是充当行人过往的通道；三是便于对机器的维护和保养。

3.盖板存在的安全风险

如上所述，前后盖板都是矩形结构，两端支撑在固定框架内，稳定性好，不会存在翻转（或者不稳定）风险；中盖板的矩形结构也是如此；问题就出在 T 形结构中盖板的支撑方式上。由于 T 形结构中盖板一端是搭接支撑在前沿板上，当中盖板与前沿板之间的搭接失效又无其它支撑予以约束时，在其自重或者外力作用下，T 形结构中盖板将发生翻转，从而导致伤害事故。

二、机仓盖板的安全隐患排查

1.排查范围

深圳市范围内所有采用 T 形中盖板的自动扶梯和人行道。

2.排查项目

（1）中盖板与前沿板的搭接尺寸应符合制造厂家的设计要求。如果无法获取制造厂家的设计要求，应不小于 10mm。该尺寸应在消除掉中盖板与后盖板、后盖板与端部边框之间间隙，而且前沿板处于水平梯级方向极限位置时进行测量。

（2）应有防止前沿板向水平梯级方向移动的措施。如果通过螺杆连接进行限位，则螺母应齐全、紧固，并有防松措施。

（3）中盖板、后盖板与端部边框之间的装配不应存在重叠或搭接情况（包括受力后产生的重叠或搭接情况）。检查时除目测之外，还可使用大号螺丝批等工具撬动中盖板，不应出现中盖板与前沿板之间搭接尺寸无法满足上述要求的情况。

3.排查程序

- (1) 停梯运行
- (2) 设防护栏
- (3) 开机仓盖
- (4) 逐项检查
- (5) 填写记录
- (6) 开整改单
- (7) 机仓复位
- (8) 撤防护栏

4.检查后处理

(1)对于发现上述排查项目中一项或多项不合格的设备，应立即停止使用。由制造厂家提出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整改后报特检院确认。经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恢复运行。

(2)对于未发现上述排查项目不合格的采用 T 形中盖板自动扶梯和人行道，可以监护使用，由制造厂家提出整改方案并在一个月内进行整改，以消除盖板翻转的风险。整改后报特检院确认。如果制造厂家认为其盖板设计不存在翻转的风险，应在一个月内向特检院提交盖板设计说明和相关分析报告。

(3)如果上级特种设备主管部门出台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盖板隐患整改的相关文件，按其要求执行。

采用 T 形盖板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安全排查记录

设备品种		注册代码	
使用单位			
设备使用地点			
使用单位设备编号	型号	制造日期	
制造单位			
维护保养单位			

序号	检验内容与方法	检验结果
1	中盖板与前沿板的搭接尺寸应符合制造厂家的设计要求。如果无法获取制造厂家的设计要求，应不小于 10mm。该尺寸应在消除掉中盖板与后盖板、后盖板与端部边框之间间隙，而且前沿板处于水平梯级方向极限位置时进行测量。	是 否 搭接尺寸_____mm
2	应有防止前沿板向水平梯级方向移动的措施。如果通过螺杆连接进行限位，则螺母应齐全、紧固，并有防松措施。	是 否
3	中盖板、后盖板与端部边框之间的装配不应存在重叠或搭接情况（包括受力后产生的重叠或搭接情况）。检查时除目测之外，还可使用大号螺丝批等工具撬动中盖板，不应出现中盖板与前沿板之间搭接尺寸无法满足上述要求的情况。	是 否
备注		

检验：

校核：

检验日期：

年 月 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秘书行政处 2015 年 8 月 31 日印发
